

案例名稱：在建工程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得採行之處置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工程會

涉及機關：各工程機關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p><u>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在建工程契約機制無法因應物價波動：</u></p> <p>履約中遇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期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可否按現行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辦理契約變更？</p>
具體案情	<p>一、 <u>為更合理分配物價漲跌之風險，工程會於107年7月24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調整工程款</u>：因機關多選擇依營建物價總指數調整工程款，較難精確反映履約期間物價變動之情形，爰於107年7月24日刪除「僅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及「不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2選項，一律依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變動依序調整工程款，以更合理分配物價漲跌。</p> <p>二、對於過去成立契約或契約仍約定無物調或僅以總指數辦利物調者，無法因應物價劇烈變動。</p>
具體作法	<p>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工程會於109年8月31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各機關與產業界，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得依現行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工程會110年5月5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63號函再予重申)：</p> <p>(一)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實際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工程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p> <p>(二)契約僅載明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實際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工程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原定總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無需變更。</p> <p>(三)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p> <p>附註：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提供「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計算平台」，可簡易查詢相關指數(如鋼筋指數)或不含項目之指數(如不含鋼筋之[金屬製品類]指數或不含鋼筋之總指數)。</p>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	--

提報單位：企劃處